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6)

於2025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明註1)			
地址為 <i>(開注1)</i>			
為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i>開註2</i>)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i>附註3</i>)			
地 址為 <i>(隋註3)</i>			
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海景廳I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根據本表格所作指示投票;如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項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087美元。		
3.	(a) 重選以下董事:		
	(i) MILAVEC, Robin Zane 先生 為 執 行 董事;		
	(ii) 喬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iii) 王斌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 酬金。		
5.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10%的股份。		
	(C) 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日期:	2025年 月 日 簽署	星 (附註6)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必須填寫。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本公司股本中的所 有股份有關。
- 3.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
- 4. 上文所提呈決議案僅屬概要載述。其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框內填上「✔」號。 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股東週年 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6.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 或經由該法團的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十親筆簽署。
- 7.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其中一名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
- 8. 已填妥及簽署的本代表委任表格, 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顧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
-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顧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 視為已撤銷論。